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

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而制定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张龙平、张云清、王宇宁

2024 年 4 月 15 日